

关于印发《师德师风集中整治月活动方案》 的通知

校教工字〔2025〕7号

各单位：

《师德师风集中整治月活动方案》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纪委机关

2025年3月26日

师德师风集中整治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进一步引导我校教师增强职业使命感，规范职业行为，决定开展师德师风集中整治月活动，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正面引领，强化反面警示，开展自查整改，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引导教师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有效防范和坚决杜绝各类师德失范行为发生，培养造就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和冲刺“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参与对象

全体教职工。

三、整治重点风险领域

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围绕以下重点风险领域进行全面整治。

1. 思想政治方面: 在教育教学中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的言行; 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或组织宗教活动, 传播非法出版物等。

2. 教育教学方面: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违反教学纪律, 敷衍教学;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等。

3. 学术科研方面: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违反科技伦理开展学术活动等。

4. 师生关系方面: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讽刺、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打击报复学生或与学生争夺利益等。

5. 廉洁从教方面: 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利用自身职务之便或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违规使用、套取、列支各类教学、科研经费等。

6. 公平诚信方面: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违反公平诚信规定; 在教师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违反公平诚信规定; 在公共事务中违反回避规定等。

7. 遵纪守法方面：涉酒驾、醉驾；涉黄、赌、毒；涉非法集资、网络诈骗等。

8. 其他：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责岗位，有可能发生风险隐患的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四、时间及工作安排

师德师风集中整治月活动安排在4月份进行，分3个环节：

（一）学习动员（4月1-10日）

各单位要在常态化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和本单位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把握活动目标与任务，明确整治重点与举措，进一步细化活动方案。要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专门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学习，提出工作要求，把教职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集中整治月活动上来。学习围绕以下方面：

1. 政治理论学习。各单位组织教职工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引导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增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身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实践。

2. 法律法规教育。各单位组织教职工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师资格条例》《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

职业道德规范》《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附件 1、附件 2）。在此基础上，对照整治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各专门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廉洁文化教育。各单位要发挥廉洁文化厚植拒腐防变思想堤坝的作用，通过组织教职工参观廉洁教育基地、开展廉洁从教主题实践、观看优秀主题影视等活动，营造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廉洁文化氛围，增强廉洁文化对教师廉洁从教的辐射力、影响力、感染力。

4. 专题警示教育。各单位要专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学校查处的师德失范行为案例（附件 3，线下领取），组织引导教职工正视问题、直面不足，以案为鉴、以案明纪，深刻对照检查、剖析原因、汲取教训，自觉筑牢思想防线、守好师德底线、不踩准则红线。

（二）自查自纠（4 月 10-20 日）

1. 存量精准摸排。各单位认真对照整治重点风险领域内容，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起点，梳理汇总本单位发生的师德失范案件，并对案件进行剖析。

2. 增量隐患排查。各单位结合教职工日常表现和师生反映，精准摸排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师德师风风险隐患，及时干预处置，坚决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灭在萌芽之中，坚决防止小隐患小问题演变成大风险大事故。

自查自纠情况如实填写到汇总表（附件 4）中，连同总结报告一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整改提升（4 月 20-30 日）

1. **立行立改。**各单位对照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真改实改，消除师德师风风险隐患。

2. **总结提升。**各单位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进行总结（参见附件5），于5月10日前将总结WORD电子版和盖章PDF扫描件发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刘东园OA，纸质版原件报至先骊楼5区304室。

五、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开展师德师风集中整治月活动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任务、推动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动员部署，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2. **注重结合，把握重点。**各单位要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针对本单位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有力有序推进，确保问题查清，整改见效。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将派督察组，专项督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橱窗、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对活动开展情况加大宣传报道，增强活动影响力，营造师德师风工作常抓常管、严抓严管的氛围，引导教师自律自强。

4. **协同联动，巩固提升。**师德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管行业”与“管行风”并重，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有针对性地指导各单位开展相关业务领域规章制度专题教育。

联系人：刘东园，0791-88123005，先骊楼5区304室。

附件：

1. 师德师风教育学习资料-集中整治月活动专题资料(一)
(2025年第2期,总第30期)

2. 师德师风教育学习资料-集中整治月活动专题资料(二)
(2025年第3期,总第31期)

3. 师德师风集中整治月活动警示教育反面典型案例(各单位派员线下领取交单位主要负责人)

4. 师德师风风险隐患自查自纠表

5. 总结提纲